#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8月21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 厦华	2020/8/13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84%股份的 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 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胡育焕
- 1.02 陈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兰招武
-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b>             </b>	201 安 叔 45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秋容	√			
1.02	杨丽珠	√			
1.03	胡育焕	√			
1.04	陈律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徐英	√			
2.02	兰招武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 1.03、议案 1.04、议案 2.02 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0 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00、议案 2.0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王秋容	
1.02	杨丽珠	
1.03	胡育焕	
1.04	陈律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徐英	
2.02	兰招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